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趙婕安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傳真：(02)27738881
電子信箱：chaol325@ntut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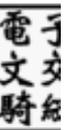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
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屬學
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起，旨揭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調整為至多可申
請6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
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申請費，每1個校系科
(組)、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
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%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起，旨揭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
段之學習歷程資料，作為第二階段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(以
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)。
 - (一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「修課紀錄」、「課程學習成
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及「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」，於第
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
至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。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0/12/06



1100009541

(二)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，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，由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委員會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。

三、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會之考生，須於111年5月20日10：00起至111年5月27日21：00止，至本會「校系科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，檢視本會所取得之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，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1年5月27日21：00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四、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其第一~五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會。高中職學校於111年5月20日10：00起至111年5月26日17：00止，將所屬報名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上傳至本會。另訂於111年5月27日10：00起至111年5月30日17：00止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五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0年12月9日起於本招生官網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)公告發售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


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
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
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
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
生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